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6-008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6），公告中披露：“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5 年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第四批自治区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建【2015】714 号），计划补助公司 2*150MW 热电联产机组 2015 年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项目‘以奖代补’资金 1365 万元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第一批补助资金 680 万元。”

近日，公司收到第二批补助资金 680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该款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5 年乌鲁木齐大气污染防治第四批自治区专项资金的通知》